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6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友转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华友转债”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3641

（三）证券简称：华友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6 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 76 亿元；

4、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5、起息日：2022年2月24日；

6、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6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6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2023年10月16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3年10月16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

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

《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一）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束颀晟

联系电话：010-60833992

联系传真：010-60836960

邮编：100026

邮箱：shujiecheng@citics.com

六、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友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2023 年 10 月 17 日